

JZL15：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杭州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86 千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万瓦)



编号: HZJU-PGBG-001

建设单位	杭州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科茂）	工程规模	603.86 千瓦 (7)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施工单位	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设计单位采取的通病防治措施	编制了《工程质量通病 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对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通病提出了具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采取的通病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编制了《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li><li>2、原材料、半成品的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正常，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见见证取样。</li><li>3、质量通病防治的施工措施、技术交底和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齐全。</li><li>4、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各项措施。</li><li>5、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了《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作总结》。</li></ol>		
主要防治监督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质量通病防治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本措施。</li><li>2、各参见单位能够依法接受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li><li>3、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除执行现行法规、国家级行业标准、公司规定外，参建各方会签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作总结》、监理单位编写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li></ol>		

内容及结果	
防治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工程质量的核查评估工作在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竣工初检、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活动从施工质量保证条件、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外观质量五项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检查、核对，本单位工程建设全过程无违背强制性条文事实，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防治成果评价	质量通病防治成果评价较好；
备注	

